

B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认购限售股份的全部事宜,包括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激励对象认购限售股份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激励对象认购限售股份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8)。

经核准,公司向定向发行对象A股普通股股票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前款的18.5890627%增发增加至18,589.0627万股,公司向定向发行对象B、C股普通股股票增加至18,589.0627万股。

由于上述公告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第25条、第18条作如下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百五十一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89.0627万元。	第五百五十一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89.0627万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89.062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89.062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面值1元。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9-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64)》,控股股东孙继生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并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增持资金来源自筹,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19年12月24日,孙继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累计增持股份1,029,411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其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孙继生先生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增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股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通知本公司及投资者。
(三)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5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以电子传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文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程序符合规定,无异议。

三、公告事项:
(1)公示内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23日
(3)公示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
(4)公示期限: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将使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A”、“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有权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豁免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品化工”)的要约收购义务等。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通知,化医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化医集团以其持有的渝三峡A 175,808,982股股份(占渝三峡A总股本的40.55%)向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品化工增资事宜。目前双方尚未签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化医集团为整合集团内化工产业,进一步优化集团内化工资产结构,推动集团内化工资产规模化、集群化运营,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国有资产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现化工资产的优化做强及专业化运作,化医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渝三峡A 175,808,982股股份(占渝三峡A全部股份的40.55%)向特品化工增资,该增资行为完成后,特品化工持有渝三峡A 40.55%股份,成为渝三峡A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渝三峡A股份,渝三峡A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仍为化医集团持有。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
1.化医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64171888
注册资本	282,523,216.74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日期	2003-09-25
营业期限	2003-09-25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新嘉陵高峡新城光大大道70号A1
股东名称	重庆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从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特品化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1769649C
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新嘉陵高峡新城光大大道70号A1重庆大厦17楼
联系电话	023-62316186
股东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利用自有技术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9-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61,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于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有关事项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票减持至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一)近日,在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主导下,拓维信息、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智能”)、湖南航天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高科”)以及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共同组建服务器生产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或“目标公司”),注册资金20,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9,00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三)公司近期被财经大V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东方财富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申通快递”)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份数量为1,199,026,1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8.33%,为2016年12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支付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的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2日,浙江西递物流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艾迪逊”)现名为“申通快递”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艾迪逊物流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上海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1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及向上海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德诚控股”)发行22,084,982股股份,向陈德军发行4,212,472股股份,向上海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向陈德军、上海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宁波艾迪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艾迪逊投资”)、宁波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德诚投资”)、西藏天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投资”)、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青1号1号资产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万向信托”)、上海晨基+兴业银行-上海晨基资产68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晨基基金”)、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珠海天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网投资”)共计11名投资者于2016年12月14日,56股新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每股16.10元,上述股份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首发登记手续,本次重组新增1,199,026,166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新股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2月27日。

2019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德诚控股拟转让上海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诚投资”)、上海晨基+兴业银行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晨基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457,709,848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29.90%)及246,459,149股的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16.10%)。

2019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完成调整的公告》,获悉德诚控股已完成对晨基基金实施的工商登记工作,至此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完成调整,德诚控股持有申通快递29.90%的股份,晨基持有申通快递16.10%的股份,德诚控股持有申通快递77.06%的股份,晨基基金持有申通快递1.8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陈德军和陈小英。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限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德诚控股、德诚投资及晨基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逊股份(现为申通快递股份),但若德诚控股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主体转让的,应确保按转让作出与本次承诺内容相一致的承诺。
2.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申通快递持有的股份,并在之后中国证券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若不存在约定的兜底补偿且未实施回购的,德诚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资料齐备交易过户之时。
5.德诚控股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由于申通快递递送、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享有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根据以上承诺,现说明如下: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2016年12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德诚控股、德诚投资和晨基均严格履行承诺,同时德诚控股及晨基的承诺人(关于控股股东持股结构调整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中相关承诺及义务的有效性,并且自德诚控股履行限售承诺之日起,德诚控股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未发生任何变更。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709,848.00	457,709,848.00	其中:平安置业60,720,500股
2	上海晨基+兴业银行资产管理计划	246,459,149.00	246,459,149.00	其中:晨基基金199,848,149股
3	上海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15,960.00	118,715,960.00	其中:天和投资168,756,737股
4	德诚	44,430,919.00	44,430,919.00	其中:德诚控股44,430,919股
5	陈德军	43,424,223.00	43,424,223.00	其中:天和投资10,567,733股
6	陈小英	40,568,472.00	40,568,472.00	其中:天和投资10,567,733股
7	上海浦东(德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61,777.00	39,561,777.00	其中:天和投资39,561,777股
8	宁波艾迪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6,981.00	38,716,981.00	其中:天和投资38,716,981股
9	西藏天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44,419.00	38,344,419.00	其中:天和投资38,344,419股
10	宁波天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92,280.00	30,692,280.00	其中:天和投资30,692,280股
11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青1号1号资产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422,130.00	30,422,130.00	其中:天和投资30,422,130股
12	上海晨基+兴业银行-上海晨基	30,422,130.00	30,422,130.00	其中:天和投资30,422,130股
13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02,490.00	21,302,490.00	其中:天和投资21,302,490股
14	珠海天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69,281.00	18,269,281.00	其中:天和投资18,269,281股
合计		1,199,026,166.00	1,199,026,166.0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意见书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限售期限、股份数量符合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使用计划;公司及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11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黄克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监事5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0.8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转让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门市嘉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江门市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4,645万元。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详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转让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5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5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文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0.8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转让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街电厂”)100%股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后公司可避免部分现金,有利于公司提升工业领域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江门北街发电厂100%股权。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5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记名投票、0.8票反对、0.8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门市嘉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嘉泰”)转让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街电厂”)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交易对价为4,64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名称	江门市嘉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700MA5L1T889D
法定代表人	陈永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L1T889D
主营业务	物流、仓储、供应链管理、管理、信息、房地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范围	江门市嘉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46%、江门市嘉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

2.江门嘉泰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及其他前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江门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针对本次控股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江门嘉泰成立时不是上市公司,控股方为江门市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至2018年12月末,江门市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3,36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街电厂100%股权,上述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北街电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街电厂基本情况

名称名称	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700MA5L1T889D
法定代表人	江门市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L1T889D
经营范围	发电、蒸汽供应(涉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等
主要股东	江门市北街发电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北街电厂 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1.15	3,095.64
负债总额	100.84	116.86
净资产总额	3,189.70	2,980.47
营业收入		397.16
净利润		93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3	-174.20
投资收益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	-112.6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9-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61,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于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有关事项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票减持至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一)近日,在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主导下,拓维信息、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智能”)、湖南航天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高科”)以及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共同组建服务器生产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或“目标公司”),注册资金20,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9,00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三)公司近期被财经大V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东方财富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9-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61,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于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有关事项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票减持至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一)近日,在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主导下,拓维信息、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智能”)、湖南航天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高科”)以及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共同组建服务器生产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或“目标公司”),注册资金20,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9,00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三)公司近期被财经大V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东方财富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9-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61,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于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有关事项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票减持至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一)近日,在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主导下,拓维信息、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智能”)、湖南航天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高科”)以及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共同组建服务器生产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或“目标公司”),注册资金20,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9,00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三)公司近期被财经大V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东方财富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9-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61,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于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有关事项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票减持至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一)近日,在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主导下,拓维信息、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智能”)、湖南航天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高科”)以及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共同组建服务器生产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或“目标公司”),注册资金20,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9,00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三)公司近期被财经大V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东方财富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9-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9年9月10日,长沙市政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华为公司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签署了《鲲鹏计划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建设PC/服务器、整合湖南人工智能、智慧网络经济、先进硬件制造优势、市场开发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近日,在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主导下,其推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智能”)、湖南航天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高科”)以及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共同组建服务器生产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或“目标公司”)。湘江鲲鹏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航天高科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恒茂高科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新航航天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目标公司作为生产自主品牌的服务器和PC等产品,打造具有特色的“硬件+软件”产业。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